

济南市文化和旅游局文件

济文旅发〔2022〕2号

关于印发《济南市文化和旅游局公职律师 工作方案》和《济南市文化和旅游局 公职律师管理办法》的通知

局机关各处室、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济南市文化和旅游局公职律师工作方案》和《济南市文化和旅游局公职律师管理办法》已经局党组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济南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2年1月10日

济南市文化和旅游局公职律师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意见》、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意见》精神，进一步推动我局公职律师工作，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根据中央、省、市有关部署要求，推进我局公职律师制度建设，打造政治过硬、业务过硬、作风过硬、纪律过硬的公职律师队伍，全面提升依法决策、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

二、工作措施

(一) 明确管理机构。由局政策法规处统筹负责我局公职律师管理工作，负责公职律师制度建设、公职律师日常业务管理工作。

(二) 制定管理办法。制定《济南市文化和旅游局公职

律师管理办法》，明确公职律师遴选、培训、管理、使用、考核和奖惩具体实施办法，形成与经济社会发展和法律事务需求相适应的公职律师制度体系。

（三）严格遴选申报。公职律师在本局行政编制人员中取得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的人员中进行遴选。符合条件的人员按照个人报名和处室（单位）推荐相结合的方式向政策法规处提出申请，政策法规处按照思想政治素质好、业务剪作能力强、职业道德水准高的标准进行遴选，初定申报人选，经局领导审核后，按规定程序报批。

（四）明确权责范围。公职律师仅限于从事与本单位工作相关的法律事务，为行政决策提供法律意见和建议，参与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审议和修改，参与本单位招标采购、合同签订等事项，代理复议、诉讼等法律事务，为处置涉法涉诉案件、信访案件和重大突发事件等提供法律服务，参与法治宣传教育等。公职律师执业活动中依法享有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五）加强工作保障。加强对公职律师的管理、培训以及开展执业活动的保障，公职律师申请办理执业证书、年度考核、参加培训、律师协会会费、开展执业活动等所需费用，列入局财政预算承担。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充分认识推行公职律师制度的重

要意义，将开展公职律师工作作为法治建设重要任务来抓，加大支持保障力度，为公职律师依法履职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

（二）抓好贯彻落实。按照工作方案要求，扎实推进公职律师工作有效开展。切实把政治强、业务精、素质高，并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推荐上来。积极鼓励机关干部参加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为我局公职律师队伍不断壮大提供坚实的基础。

（三）强化协作配合。公职律师与各处室、市律师协会加强工作衔接，建立定期沟通会商制度，及时处理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济南市文化和旅游局公职律师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我局公职律师管理工作，推进依法行政，根据中央依法治国办《关于加快推进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的意见》（中法办发〔2021〕4号）、司法部《公职律师管理办法》（司发通〔2018〕131号）、省司法厅《山东省公职律师管理实施办法》（鲁司〔2020〕3号）等规定和要求，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公职律师是指在济南市文化和旅游局专门从事法律事务工作，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资格并取得公职律师证书的公职人员。

第三条 担任公职律师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二）依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者律师资格证；
- （三）具有公职人员身份；
- （四）从事法律事务工作二年以上，或者曾经担任法官、检察官、律师一年以上；
- （五）品行良好。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职律师：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 曾被吊销律师、公证员执业证书的；

(三) 涉嫌犯罪、司法程序尚未终结的，或者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审查的；

(四) 上一年度公务员年度考核结果被确定为不称职的；

(五) 正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六) 其他不适宜担任公职律师的。

第五条 公职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需注销其公职律师证书：

(一) 本人不愿意继续担任公职律师，经所在单位同意后向司法行政机关申请注销的；

(二) 所在单位不同意其继续担任公职律师，向司法行政机关申请注销的；

(三) 因辞职、调任、转任、退休或者辞退、开除等原因，不再具备担任公职律师条件的；

(四) 连续两次公职律师年度考核被评定为不称职的；

(五) 以欺诈、隐瞒、伪造材料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公职律师证书的；

(六) 其他不得继续担任公职律师的情形。

公职律师出现上述情形时，由政策法规处及时收缴其公职律师证书并向省司法厅提出注销申请。

第六条 公职律师受济南市文化和旅游局委托或者指派，主要从事下列法律事务：

(一) 为重大项目、重大决策、重大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意见；

(二) 参与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党内法规草案的起草、论证；

(三) 参与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

(四) 参与合作项目洽谈，起草、修改、审核重要法律文书或者合同、协议；

(五) 为涉法涉诉案件、信访案件、突发事件处置、国家赔偿等工作提供法律服务；

(六) 参与行政处罚审核、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工作；

(七) 办理民事案件的诉讼和调解、仲裁等法律事务；

(八) 所在单位委托或者指派的其他法律事务。

第七条 公职律师从事济南市文化和旅游局指派或者委托的法律事务，依法享有相关权利、承担相关义务。

济南市文化和旅游局公职律师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法享有会见、阅卷、调查取证和发问、质证、辩论、辩护等权利，有权获得与履行职责相关的信息、文件、资料和其他必须的工作职权、条件；

(二) 加入律师协会，享有律师协会会员权利；

(三) 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公职律师，可以参加律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定；

(四) 担任公职律师的执业经历，计入律师执业年限；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八条 济南市文化和旅游局公职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接受济南市文化和旅游局的日常管理；接受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的资质管理和业务指导、年度执业考核和执业监督；

(二) 不得从事有偿法律服务；

(三) 不得在律师事务所等法律服务机构兼职；

(四) 不得以律师身份办理济南市文化和旅游局以外的诉讼或者非诉讼法律事务；

(五) 履行律师协会会员义务，缴纳律师协会会费，自觉参加律师协会组织的业务培训、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教育、业务研讨交流等活动；

(六) 《律师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公职律师接受法律援助中心指派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或者接受司法行政部门和律师协会的安排参加公益性法律服务活动的，不受前款第（四）项的限制。

第九条 鼓励、支持公职律师参与社会法治宣传、法律咨询、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等公益性的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第十条 公职律师依法依规履行职责，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做到依法执业、诚信执业、规范执业。

第十一条 公职律师有以下情形的，可以在评先评优、干部选拔任用等方面依法依规给予适当奖励：

（一）工作成效显著，有重大贡献的；

（二）提出的法律意见、建议对避免决策失误起到重要作用的；

（三）代理的重大、疑难行政复议案件被上级单位维持或者重大、疑难行政诉讼案件胜诉的；

（四）撰写的法制调研文章或者法制宣传报道材料获得上级机关肯定、在主流核心刊物上发表或者被重要主流媒体报道的；

（五）其他应当予以表扬的情形。

第十二条 局政策法规处负责公职律师的日常管理，牵头负责对公职律师进行遴选、聘任、培训、考核等。建立公职律师档案，将公职律师年度考核、表彰奖励、处罚惩戒、参加培训等情况记入档案。

济南市文化和旅游局公职人员申请担任公职律师的，由本人提出申请，需先征求处室负责人和分管领导意见，经局组织人事处同意后，报政策法规处审核，并由政策法规处向市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

局政策法规处会同局组织人事处结合公务员年度考核对公职律师进行年度考核，重点考核其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履行岗位职责、从事法律事务工作数量和质量等方面的

情况，提出称职、基本称职或者不称职的考核等次意见，并报送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第十三条 公职律师会费、培训学习等费用纳入济南市文化和旅游局预算，按规定使用。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